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莉卉(原名：莊麗娟)

住○○市○○區○○○村0號

現於法務部○○○○○○○○○○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

代 理 人 吳念芷 住○○市○○區○○○路000號4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0  
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01 送達處所：  
02 板橋莒光○○○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07 住○○市○○區○○○路○段00號7樓  
08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10 樓及11樓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13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4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7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18 住同上  
19 相對人即債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21樓  
21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住同上  
22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23 住同上  
24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2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  
27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28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29 相對人即債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莊莉卉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12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9號受理，於113年1月10日調解不  
13 成立，於113年1月15日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5月29  
14 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  
15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39,244元，於113年12  
16 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17 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9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0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2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

26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情形

27 (1)自105年3月29日起入監服刑迄今，勞作金收入、匯票及接見  
28 收入、全民普發6,000元合計後，平均每月收入約6,365元，  
29 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35-136頁）、勞工保  
3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3-54頁）、勞動部勞工保  
31 險局函（清卷第3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01 函(清卷第41頁)、法務部○○○○○○○○○○函(清卷第43-  
02 65頁)、勞作金、保管金分戶卡(調卷第29-51頁,清卷第137  
03 -158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1-33頁)、臺灣高  
04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清卷第35-38頁)、在監執行證  
05 明書(清卷第73頁)等在卷可憑。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  
06 所得為152,760元(6,365x24)。

07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  
08 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  
09 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000  
10 元計算已足,逾此範圍難認必要(至牙齒自費治療費用32,46  
11 1元已在前述接見收入中扣除,不在必要生活費用重複列  
12 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72,000元(3,000x24)。

13 3.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52,760元,  
1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72,000元,尚有餘額80,760元。而普通債  
15 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39,244元(司執消債清卷第34  
16 7頁),高於該餘額80,760元,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7 133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0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條所定  
23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黃翔彬